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8
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32

中期財務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 總額增加百分比	8%
權益	244,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0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676,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76,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營業額432,000,000港元增長57%。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之主要工程項目現時已有相當之進展，於本期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增長。

本集團之本期度溢利為18,000,000港元，包括來自建造業務之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及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000,000港元)，儘管該項虧損尚未變現。

與去年同期虧損7,000,000港元比較，香港建造業務扭虧為盈，錄得溢利9,000,000港元。然而，該項溢利被中東業務貢獻減少所抵銷。阿聯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1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23,000,000港元，反映阿聯酋市場持續經營困難。

於本報告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合共為3,700,000,000港元。

香港

我們的投標策略為專注競投我們認為能夠產生可觀現金流量及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該策略之成果有目共睹。自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取得八個項目，總值超過630,000,000港元。該等項目包括我們與國際建造商組建合營企業開展新港鐵南港島綫金鐘站之大型地下擴建及改建工程、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商用航空中心三號飛機庫，以及港鐵、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政府總值低於100,000,000港元之若干較小型項目，其中大部分均已動工。

在手上之大型項目中，必須一提的是為海洋公園興建之新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該項目預期於今年年底大致落成。南丫島兩個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工程現時進展良好及令人滿意。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C1綜合項目進度落後於預期，但隨著跨海水管工程進展理想，以及地下連續牆動工在即，該綜合項目之進展現正漸入佳境。儘管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C824號興建隧道之合營項目尚處於初期階段，但其進展符合預期且在預算之內。此項目擬定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中環灣仔繞道C4綜合項目亦以合營企業方式進行，目前進展理想。所有其他項目(包括樓宇部門之項目)之進展均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我們預期香港的建造業市場至少在未來五至七年蓬勃發展。鑒於去年及今年迄今有許多項目動工，且許多項目已進入規劃及設計之後期階段，我們維持上述觀點。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財政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總開支約為50,00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則為20,500,000,000港元。預期有關總開支將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增至超過58,0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香港(續)

隨著港鐵南港島線項目之開展，已有四條新鐵路正在施工。第五條綫路(即沙田至中環綫)之第一階段大圍至紅磡段很可能於明年初動工。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之建造工程亦將於明年展開。

擬建之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 — 藍田隧道全部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動工。機場管理局現正就其二零二零規劃大綱展開公眾諮詢。

我們目前面臨之挑戰不單是提升營業額及取得理想數量之項目，還包括須確保準時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所有項目。市場現有的資源將無法應付預期需求。工程數量迅速增長加上美元疲弱，大幅推高了本地建造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度首五個月，政府之建築工程材料成本指數普遍上揚，主要材料之升幅超過5%。我們預期此升勢將會持續，儘管幅度未必相同。於同期，職員成本及工資亦顯著上漲。

業界目前面臨之其他挑戰包括勞動力急劇老化、熟練勞工短缺及缺乏前線監督。儘管政府一直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推出多項計劃吸引及培訓更多熟練勞工以滿足預期需求，但該等勞工需要時間獲取所需經驗，方能提升地盤之生產力。因此，該計劃不大可能於數年內為業界帶來顯著成效。我們本身已加強地盤勞工培訓。

業界面臨之另一問題是資深員工短缺，而正如上文所述，此問題已於薪金上漲中反映。為應對資深員工短缺，我們一直積極招聘海外人才，並為現有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我們的投標策略將繼續側重於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且訂有價格波動條款之項目。我們亦將競投具有合理邊際利潤及旨在實現正現金流量之項目。為取得更佳之競爭優勢，我們已重組投標團隊及強化工程團隊，務求切合日益注重卓越技術水平之市場預期。

本集團之香港建造業務前景明朗。按目前施工項目之數量，以及未來七至十年逐步展開之眾多新項目，我們指望於未來五至七年以至更長時間保持年度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中東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市場整體氣氛尚未好轉。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放緩，但我們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組建之合營企業之營業額仍然增長18%至68,000,000港元。計及船艇租賃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溢利1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3,0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兩個項目，其中較主要之項目為於去年底取得之阿布扎比新總統官邸填海項目。該項目進展良好，擬定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竣工。我們預期市場環境無論如何將會持續嚴峻，但在中期而言，我們認為已規劃的基建工程最終都會落實進行，因此抱持樂觀態度。故此，我們將繼續保留阿聯酋之核心專業員工團隊，並積極物色新項目。

中國

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之營運在預算範圍之內，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3%及50%，此乃由於污水處理量穩步上揚所致。於本期度，日均污水處理量已超過30,000噸。鑒於目前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5,000噸，我們或會考慮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進一步擴建，將污水廠之處理量提升至每日50,000噸。此外，我們正繼續尋求按照通脹幅度及合約規定上調污水處理費。

憑藉於該項目之經驗，我們對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環保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正積極物色此行業之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62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117,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4	36
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之借貸	23	13
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	—	14
	37	63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6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20,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6,19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7,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港元)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55	201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2,675,228 (附註)	—	9.88
張錦泉	個人	1,000,000 (附註)	—	0.08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500,000 (附註)	—	0.04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附註)	—	0.09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惠記」)	個人	185,557,078 (附註1)	-	23.40
		個人	770,000 (附註2 & 3)	-	0.1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3)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惠記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列入此類別。
3. 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認股權

相聯法團

惠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惠記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惠記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1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董事，並且未有認股權獲行使。

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總計				1,100,000	-	-	-	1,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a))	個人／實益	635,415,033 (附註)	51.1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b))	法團	635,415,033 (附註)	51.17	—	—
惠記(附註(c))	法團	635,415,033 (附註)	51.17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附註(d))	個人／實益	67,404,052 (附註)	5.43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e))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附註(f))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g))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h))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附註(j))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附註(k))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續)

附註：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 為 Wai Kee (Zen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 被視為透過其於 Top Horizon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 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Wai Kee (Zens) 及 Top Horizon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及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5,000,000 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信貸」)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2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一間銀行給予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I」)，為期一年。

在銀行融資I授出期間，惠記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2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及貿易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簽署一份由一間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銀行融資(「銀行融資II」)，當中包括循環貸款及貿易融資，全數限額為2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期限並無列明，款項須按要求時償還，並且須每年審批。

在銀行融資II授予本公司期間，惠記須持有本公司最少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25,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署一份保證書予一間銀行。該銀行已同意向利達授出一筆高達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III」)。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利達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計三十個月到期。

在銀行融資III授出期間，惠記須持有本公司最少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冠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而過往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隨著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7頁至第3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40,525	346,234
銷售成本		(389,956)	(323,557)
毛利		50,569	22,677
其他收入	5	8,158	12,881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321)	1,025
行政費用		(45,377)	(44,230)
財務成本	6	(1,251)	(95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1,318	31,81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	(479)
除稅前溢利	7	18,047	22,734
所得稅開支	8	—	(56)
本期度溢利		18,047	22,678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04	24,285
非控股權益		1,343	(1,607)
		18,047	22,67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3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8,047	22,678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84	(42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之重新分列調整	—	(4,156)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84	(4,583)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18,731	18,095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34	19,682
非控股權益	1,397	(1,587)
	18,731	18,0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7,977	28,448
無形資產		65,877	65,826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48,849	61,272
可供銷售的投資	12	—	—
其他金融資產		52,815	52,381
		226,072	238,48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4,469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52,395	256,8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0	6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81	7,07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761	17,035
持作買賣投資	14	24,535	24,915
可收回稅項		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195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704	26,812
		463,942	399,81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3,277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271,776	247,83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208	14,0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17	2,7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69	3,094
稅項負債		193	193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6	14,568	36,350
		371,355	343,535
流動資產淨額		92,587	56,2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659	294,763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7	124,188	124,188
儲備		120,204	102,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392	227,058
非控股權益		15,636	4,439
權益總額		260,028	231,4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9	18,981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44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6	22,589	26,345
		58,631	63,266
		318,659	294,7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141	—	9,321	(63,141)	4,290	107,124	150,735	5,952	156,687
期內溢利	—	—	—	—	—	24,285	24,285	(1,607)	22,67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447)	—	—	—	(447)	20	(42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 之重新分列調整	—	—	(4,156)	—	—	—	(4,156)	—	(4,15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股份	31,047	15,523	—	—	—	—	46,570	—	46,570
發行股份之費用	—	(1,300)	—	—	—	—	(1,300)	—	(1,3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188	14,223	4,718	(63,141)	4,290	131,409	215,687	4,365	220,0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188	14,186	11,259	(63,141)	4,290	136,276	227,058	4,439	231,497
期內溢利	—	—	—	—	—	16,704	16,704	1,343	18,04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30	—	—	—	630	54	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成立時來自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630	—	—	16,704	17,334	1,397	18,7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1,889	(63,141)	4,290	152,980	244,392	15,636	260,028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3,421	(34,817)
投資活動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90	911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3,741	22,035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支之款項	(4,690)	(44,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76)	(129)
聯營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110)	(5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69)	(3,4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所得款項	—	21,723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2,784	(3,085)
融資活動		
(償還)墊支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9)	17
墊支(償還)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143	(1,324)
墊支自非控股權益	375	—
償還銀行貸款	(25,538)	(24,538)
已付利息	(1,073)	(796)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36,000
已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	(22,000)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	(1,22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6,570
發行股份之費用	—	(1,300)
一間附屬公司成立時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2,800	—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332)	31,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3,873	(6,4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812	20,6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	4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50,704	14,6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704	21,910
銀行透支	—	(7,231)
	50,704	14,6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頒佈之日後刊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作出分類。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416,688	7,060	16,777	440,52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67,979	—	67,651	235,630
分部收入	584,667	7,060	84,428	676,155
集團業績	14,854	2,449	1,018	18,3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578	—	9,740	11,318
分部溢利	16,432	2,449	10,758	29,639
無分配集團開支				(5,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3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財務成本				(1,251)
除稅前溢利				18,0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336,954	5,304	3,976	346,2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8,149	—	57,339	85,488
分部收入	365,103	5,304	61,315	431,722
集團業績	441	4,671	(6,432)	(1,32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436	—	29,377	31,813
分部溢利	2,877	4,671	22,945	30,493
無分配集團開支				(8,26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79)
財務成本				(953)
除稅前溢利				22,734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集團開支。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從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6,448	7,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90	911
銀行存款利息	6	5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18	70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附註)	—	3,042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9,080,000元(約相等於21,723,000港元)之售價，出售其持有之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全部權益予第三方。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之公佈一須予披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列載。於上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該共同控制個體而錄得3,042,000港元之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73	5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	71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	1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78	157
	1,251	953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1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70	4,27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3)	(6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	317
其他司法權區	—	(261)
	—	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704	24,28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198,325

用作上一個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所產生紅利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期內並無支付、宣告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9,000港元)。此外，一個非控股權益已注入7,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2. 可供銷售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800	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本報告期度終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39,690	162,520
超過90日	9,578	1,090
	149,268	163,610
應收保留金	52,656	52,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471	41,037
	252,395	256,840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2,798	26,079
於一年後到期	29,858	26,114
	52,656	52,19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除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4,291	24,874
—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244	41
	24,535	24,9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7,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0,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然而，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借款後仍可買賣已抵押證券。有關抵押權益證券，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交互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44,847	54,608
61至90日	2,094	2,824
超過90日	2,609	4,745
	49,550	62,177
應付保留金	47,964	43,435
應計項目成本	135,528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734	29,201
	271,776	247,836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24,197	38,835
於一年後償還	23,767	4,600
	47,964	43,435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16.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4,568	36,350
第二年內	22,589	12,59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3,750
	37,157	62,69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568)	(36,350)
	22,589	26,34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有抵押	25,007	50,069
無抵押	12,150	12,626
	37,157	62,6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於報告期度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3,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因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度終結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103,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10,000港元)。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7.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1,408,494	93,141
股份發行	310,469,498	31,0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1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0,469,49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6,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列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19.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18,985)	(18,936)
	(18,981)	(18,932)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20. 資產抵押

除附註11、14及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9,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21.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54,796	201,4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176	313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建築物料	164	—
共同控制個體 服務收入	6,448	7,670
建築合約收入	27,389	—
聯營公司 利息支出	—	71
董事 利息支出	—	181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短期僱員福利	6,671	5,440
離職後福利	360	270
	7,031	5,7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合共12,5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25,0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地盤平整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1,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000港元)。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六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